

臺北市龍安國民小學學生選修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意願調查表

(114學年度五、六年級適用)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依據教育部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規定：「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，應依學生實際需求，選擇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。」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選習之語言類別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，針對語言學習持續性，有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興趣，**舊生不另行調查，惟需更換語別可向學校提出申請。**
- 二、依據〈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〉，原住民籍學生取得族語認證可以升學加分或入學優待；另為尊重多元文化與鼓勵學生學習母親原生國家之語言，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。**選修原住民族語、新住民語之學生，應以雙親或家人使用該族語言為優先。**
- 三、學生學期成績，以所選修之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成績作計算。
- 四、開課時，可能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界限，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，實施跑班式協同教學。
- 五、本表填寫完畢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**舊生於114年5月2日(週五)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**

年 班 座號： 學生姓名： 家長簽章：

家長使用之母語	父親：()語	母親：()語
新住民子女	☐ 否 ☐ 是： (請填寫原居住國籍)	
原住民身分	☐ 否 ☐ 是： 族 (依戶口名簿之身分填寫)	
學生選修類別 (限選一種)		
☐ 1. 閩南語		
☐ 2. 客家語： ☐ 四縣腔 ☐ 海陸腔 ☐ 大埔腔 ☐ 饒平腔 ☐ 詔安腔		
☐3. 阿美語：☐南勢阿美語(原北部阿美語) ☐秀姑巒阿美語(原中部阿美語) ☐海岸阿美語☐馬蘭阿美語 ☐恆春阿美語 ☐10. 魯凱語： ☐東魯凱語 ☐霧台魯凱語 ☐大武魯凱語☐多納魯凱語 ☐萬山魯凱語☐茂林魯凱語 ☐4. 泰雅語：☐賽考利克泰雅語☐澤敖利泰雅語 ☐汶水泰雅語☐萬大泰雅語 ☐四季泰雅語☐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☐11. 太魯閣語 ☐12. 噶瑪蘭語 ☐13. 鄒語 ☐5. 賽夏語 ☐6. 邵語 ☐7. 賽德克語：☐都達語☐德固達雅語☐德路固語 ☐8. 布農語：☐卓群布農語 ☐卡群布農語 ☐丹群布農語 ☐巒群布農語☐郡群布農語 ☐14. 卑南語：☐南王卑南語☐知本卑南語 ☐初鹿卑南語☐建和卑南語 ☐15. 雅美(達悟)語 ☐16. 撒奇萊雅語 ☐17. 卡那卡那富語 ☐18. 拉阿魯哇語 ☐9. 排灣語：☐東排灣☐北排灣☐中排灣☐南排灣 ☐19. 越南語 Vietnamese, Tiếng Việt ☐20. 印尼語 Bahasa Indonesia ☐21. 泰語 Thai, ภาษาไทย ☐22. 柬埔寨語 Khmer, ភាសាខ្មែរ		
☐23. 緬甸語 Burmese, မြန်မာဘာသာ ☐24. 馬來語 Bahasa Melayu, بهاس ملايو ☐25. 菲律賓語 Pilipino		
學生程度	☐ 能聽、說、讀 ☐ 能聽、說 ☐ 能聽 ☐ 完全不會	